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進用人員 111 年度 第 5 次徵選簡章

機關名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應徵截止日期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工作地點	臺北市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張先生 (02) 2100-6300 分機 134 蔡小姐 (02) 2100-6300 分機 135		
應徵方式	<p>一、意者請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力招募網站線上填寫個人履歷。網站：https://hr.hurc.org.tw/ 或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官方網站→訊息公告→徵才公告。 ※請勿親自送件、郵寄掛號個人履歷※</p> <p>二、限投遞一個職務：經徵選面試委員評估應徵者適合部門或職務時，得變更其部門或職務，並徵詢應徵者意願。</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具備原住民身分者 尤佳。</p> <p>四、具備外語檢定資格者尤佳。</p> <p>五、個人履歷、自傳、工作經歷及職務計畫容請以中文書寫。</p> <p>六、相關資料掃描檔：</p> <p>(一) 個人 2 吋照片。</p> <p>(二) 身分證正、反面。</p> <p>(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四) 最近 6 個月內或上份工作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p> <p>(五) 其他相關附件（相關證照、檢定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p> <p>七、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本中心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p> <p>八、經本中心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者，需本人親赴面試；如遇特殊狀況未能親赴面試，須於面試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予本中心，經徵選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採書面徵選。</p>		

一、總管理室

文書圖說整合分析人員【專員】：共1名

工作內容：

- (1) 編纂及整合分析本中心營運計畫。
- (2) 編纂及整合分析本中心績效評鑑報告。
- (3) 其他長官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備嫻熟運用文書處理軟體，編輯長文件、製作統計報表及簡報，並流暢進行口頭報告。
- (2) 具備整合運用繪圖、統計、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呈現資訊者佳。
- (3) 具備獨立撰寫計畫書、製作簡報及整合協調能力者。
- (4) 以下經歷請於線上填寫時具體說明實績及負責項目；若初審合格進入複試請現場提供書面審查。
 1. 曾任政府機關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都市計畫等部門，對相關政策有一定認識並了解政府行政流程者。
 2. 具公民營部門間整合協商經驗，或具績效管理、專案管理經驗者。

二、綜合業務部

(一) 企劃組：

1. 建築專業人員【工程員/規劃師】：共1名

工作內容：

- (1) 公辦都市更新前期建築規劃相關作業。
- (2) 建築開發相關法令檢討分析、設計及建築圖面繪製。
- (3) 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採購作業。
- (4)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執行及管理。

(5)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建築設計及專案管理經驗者 2 年以上尤佳。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軟體（如：Adobe 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SketchUP）。

2. 不動產市場分析專業人員【工程員/規劃師】：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協助分析研究國內外不動產市場趨勢。
- (2) 辦理公辦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 (3) 提出公辦都市更新案件開發策略及產品定位。
- (4) 公辦都更案件開發效益評估、開營運模式及投資營運財務分析評估。
- (5) 辦理公辦都更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採購作業。
- (6) 公辦都市更新專案執行及管理。
- (7) 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地政、建築、都市計畫**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市場分析、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地政經驗者 2 年以上尤佳。
- (2)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軟體（如：Adobe 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

(二) 專案一組：

1. 不動產估價人員【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重建成本估算及價值評定。
- (2) 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財務評估。
- (3) 都市更新或不動產投資開發案財務計畫。

資格條件：

學歷：

大學及研究所之地政、都市計畫、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資源、不動產管理與開發經營、不動產估價、財務金融等相關學院、系、所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合建案評估、捷運聯合開發案不動產投資或財務可行性分析實務經驗 3~5 年以上。
- (2) 曾任職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3~5 年以上。
- (3) 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尤佳。
- (4) 需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2. 都更（危老）規劃人員【規劃師】：共 2 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單元)。
- (2) 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可行性評估事項。
- (3) 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招商先期規劃事項。
- (4) 辦理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招商評選事項。
- (5) 研擬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案之財務計畫。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位畢業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經驗至少 3 年。

(2) 具劃定更新地區(單元)或報核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實務經驗者尤佳。

(3)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及繪圖軟體(例如: Adobe Photoshop、AutoCAD 等)。

(三) 專案二組:

都市更新規劃人員【資深規劃師/規劃師】: 共 1 名

【規劃師/工程員】: 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劃定更新地區。
- (2) 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
- (3)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整合。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都市計畫、建築、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估價、法律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資深規劃師應具都市更新實務經驗至少 5 年以上; 規劃師應具都市更新實務經驗 3 年以上; 工程員應具都市更新實務經驗 1 年以上。
- (2) 具都市計畫技師相關證照者尤佳。
- (3) 熟悉 Microsoft Office、並具 Autocad、Adobe 等繪圖軟體操作能力者尤佳。

(四) 專案三組:

都市更新規劃人員【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員】: 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具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規劃實務。
- (2) 熟悉土地開發相關專業事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都市計畫或地政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熟悉 Office 電腦文書處理軟體、建築及設計軟體(例如：Adobe Photoshop、CorelDRAW、AutoCAD、SketchUP 等)。
- (2) 具都市計畫技師、建築師、地政士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三、社會住宅部

(一) 規劃組：

社會住宅直接興辦規劃人員【規劃師/工程員】：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基地條件分析：包含地籍、都市計畫、現況、交通、重大建設、市場等資料分析，評估適宜興辦社會住宅之基地範圍及區位。
- (2) 定位構想：透過立地條件及願景定位分析，建立社會住宅未來空間使用方向。
- (3) 財務計畫：建立合理成本、收益及營運參數，規劃現金流量、分析自償率及報酬率，證明社會住宅推動案件之可行性。
- (4) 協助興辦事業計畫的推動，包含行政協調、審議等作業。
- (5)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擬訂都市更新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案；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或投資人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召開公聽會、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計畫審議作業等相關事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地政、建築及都市計畫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熟悉 Office 及繪圖設計軟體(例如:CorelDRAW、AutoCAD、SketchUP 等)。
- (2) 具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實務，熟悉土地開發相關專業事務(建築、估價、交通、地政、測量、景觀等…)者尤佳。
- (3) 有相關專業執照者尤佳。

(二) 工務一組：

工程管理人員【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員】：共 2 名

工作內容：

- (1) 社宅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案、統包工程案之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工程預算之編列。
- (2) 勞務階段履約管理：專案管理之履約管理，統包工程設計階段之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社會住宅履約管理、建築工程專案管理、工程監造、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者。
- (2) 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 (3) 熟悉 Office、繪圖設計軟體(如: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InDesign 等)。

(三) 工務二組：

土建人員【資深規劃師/規劃師/工程員】：共 4 名

工作內容：

- (1) 委託技服採購及工程採購：包含招標文件研擬、招標程序辦理及預算之編列等相關作業。
- (2)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履約管理：包含規劃設計階段各項作業審查、施工階段書圖文件審查、建管及相關外部審查之協助、工程施工督導、工程進度管理、預算管控、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等相關作業。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建築、景觀、空間設計、營建、營建工程與管理、土木工程與管理**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工程監造、專案及履約管理、工程與勞務契約採購、設計及施工協調、文稿撰擬、簡報製作**等相關事項業務工作經驗者。
- (2) 工程估驗與計價、**土木建築工程圖判讀、水電實務、機電實務、土木實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 (3) 熟悉 Office、繪圖設計軟體（例如：AUTO CAD、REVIT 等）並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

四、行政管理部

(一) 行政組：

稽核人員【課員/專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辦理本中心法律遵循、內控稽核、貪瀆預防、防貪審查等業務。

- (2) 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與管理（例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稽核（政風）相關業務規範研擬、推動及協調。
- (3) 本中心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建構與優化。
- (4) 編制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稽核報告、異常事項提報與改善追蹤。
- (5) 協助監事會相關會議及交辦事項。
- (6) 主導或協助主管機關及外部機關稽核工作。
- (7)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處理。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法律、會計、財稅、財務、財金、企管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曾任職於上市櫃內部稽核單位或政府單位政風。
- (2) 個性負責積極，具溝通能力且能主動發掘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

(二) 財會組：

會計人員【課員/專員】：共 1 名

工作內容：

- (1) 處理會計帳務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 (2) 發票作業及帳務相關處理。
- (3) 營業稅及營所稅申報作業及調節表、其他各類稅務（如：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各類所得扣繳等）申報作業。
- (4) 主管臨時交辦事項處理。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會計、財稅、財務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需有會計實務及申報稅務經驗。

- (2) 熟悉 EXCEL 樞紐分析及圖表製作，且能獨立作業。
- (3) 個性負責積極謹慎，具溝通能力且能承受壓力。
- (4) 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或旅館轉社宅之會計經驗者尤佳。

五、研究發展組

1. 不動產教育訓練人員【課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負責都更危老整合人或組織內部人才培訓發展與推廣。
- (2) 課程研發與學習體驗/教學設計，包括創新議題開發、市場調研、課程策劃等作業。
- (3) 專責培訓專案管理，包括合作單位與培訓計畫審查、成果追蹤，確保專案如質如期執行。
- (4) 應用多元渠道，開發都更危老整合人培訓專家資源。
- (5) 運用多元方式，發展教材與能力認證，以及優化品牌形象。
- (6) 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管理、法商、人力資源或教育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 2 年以上都更危老實務經驗或 3 年以上辦理培訓、技能評測經驗尤佳。
- (2) 具勞動部 iCAP、TTQS、產業人才投資相關方案申請、審核或執行經驗者尤佳。
- (3) 具有企劃專管、預算編列、公文文書、資料蒐集分析、報告撰寫等工作技能。
- (4) 具備新聞稿及各式對外文案撰寫能力。
- (5) 熟悉基本文書軟體 (Word、Excel、PowerPoint)，可獨立完成工作所需文件。

2. 媒體與推廣人員【專員】：1 名

工作內容：

- (1) 企劃與統籌媒體與網路推廣工作，與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媒體推廣策略符合中心形象與研發專案需要。
- (2) 參與行銷企劃提供策略建議，以整合推廣本中心研究平台知識產出及研展活動成果。
- (3) 配合組內業務負責行銷企劃案撰寫、規劃、專案及活動執行，確保行銷內容如質如期完成。
- (4) 其他主管交辦業務。

資格條件：

學歷：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學院之不動產、管理、法律、公共行政系、政治、大眾傳播等相關之各院、系、組、所學士及以上畢業並取得證書者。

經歷：

- (1) 具備不動產或公部門媒體、社群操作、內容行銷或政策溝通相關工作經驗3年或以上者。
- (2) 具備組織策劃研討會、論壇及展覽經驗者。
- (3) 具備良好中文書寫及溝通能力。
- (4) 良好團隊合作，擁有專案管理經驗者優先。
- (5) 具備簡報、行銷及媒體企劃表現能力。
- (6) 具備媒體、網路及市場營銷的人脈、認知及經驗。
- (7) 具新聞稿、行銷文案或社群文章撰寫能力。
- (8) 擅視覺設計與影像處理軟體佳，面試時需攜帶作品集。

六、職缺預定員額一覽表

部門 組別 職等	總管理室	綜合業務部				社會住宅部			行政管理部		-
		企劃組	專案 一組	專案 二組	專案 三組	規劃組	工務 一組	工務 二組	行政組	財會組	研究 發展組
資深規劃師 /資深專員	-	-	3	1	1	-	2	4	-	-	-
規劃師 /專員	1	2		-		1			1	1	1
工程員 /課員	-		-	-	1	-	-	-	-	-	1
合計						20					

職等條件	<p>一、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3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p> <p>(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p> <p>(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p> <p>二、規劃師/專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碩士以上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3 年以上。</p> <p>(二) 大學學歷，具相關經歷 4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5 年以上。</p> <p>(三)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5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6 年以上。</p> <p>三、工程員/課員需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大學以上學歷。</p> <p>(二) 專科學歷，具相關經歷 2 年以上或其他經歷 4 年以上。</p>
薪資	<p>一、各職等薪資：</p> <p>資深規劃師/資深專員 - 新臺幣 6.4 - 8.3 萬元。</p> <p>規劃師/專員 - 新臺幣 4.8 - 6.2 萬元。</p> <p>工程員/課員 - 新臺幣 3.2 - 4.6 萬元。</p> <p>二、實際薪資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人事管理作業辦法」辦理，並考量應徵者實際學歷、經歷為原則。</p>
面試方式	<p>一、經本中心書面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p> <p>二、面試：由本中心徵選面試委員進行面試。</p> <p>三、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等級，採用視訊面試。</p>
備註	<p>一、新進員工均應先行試用，試用期三個月。</p> <p>二、錄取者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經本中心同意而延後報到者，視為放棄資格。</p> <p>三、本中心進用人員應符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之規定。</p>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 (一)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於契約中明定。
- (二)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三) 董事長、執行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違背法令行賄及收賄，並損害住都中心信譽。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住都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台端應於招募公告截止日前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線上應徵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本中心將依填寫之資料進行初步審核。

一、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如下：

機關名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

- (一) 本中心基於人力資源規劃之徵才需要，及人事管理之目的，取得台端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 台端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 (三) 台端若未完整及確實填寫，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經本中心認定不足確認台端身分真實性或有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或類此情事，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台端應瞭解並自負此風險。

三、招募之更改與停止

- (一) 本中心得保留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招募內容，或終止台端填寫申請資料之權利，且無需事先通知。無論任何情形，就停止或更改服務或終止填寫申請資料之決定，本中心對台端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得洽本中心請求退出。

四、免責聲明

本中心網站不會對使用或連接本網頁而引致任何損害，但不擔保台端自本中心接收的電子郵件資料均能被正常顯示或處理。台端同意使用本中心各項服務時自負一切風險，包括自本中心網頁下載資料或圖片、連接其他機構所提供網頁或自服務中獲得之資料導致台端的電腦系統損壞等。

五、義務與責任

- (一) 台端承諾不以任何方式企圖破壞及干擾本中心網頁上各項資料與功能，且不為入侵或破壞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或行為。
- (二) 台端於填寫申請資料後所享之權益，不得轉售或讓渡他人使用。如果出現此等情事，本中心有權撤銷台端的使用權，並追究台端之法律責任。

六、損害賠償

當台端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條款時，致本中心或第三人因此受有損害或支出費用(包括且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律師費用)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填補該費用。

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條款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台端與本中心間所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個別條款之效力

本條款之一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